

期限：113年9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

切結事項

1. 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之就學獎勵金。但同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茲證明所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如有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就學獎勵金情事，本人應予返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基於學雜費補助不重複原則，農業部得將本人申請名單提供各助學措施補助機關查閱，俾利比對。

申請人通訊地址：

此致 竹崎地區 農(漁)會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 註			
1. 申請人資格		(1) 農會正會員: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農推者 ☐ 農林牧員工 (2) 農保被保險人: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蜂農 ☐ 實耕者 ☐ 配偶 (3) 漁會甲類會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農會須就(1)及(2)項皆確認勾填, 不可漏勾			
2. 子女資格		(1) 申請人之 ☐ 子女 ☐ 孫子女 (2) 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等) (3) 年齡(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本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3. 學生成績		操(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 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4. 申請表		(1)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1. ☐ 同意申請 2. ☐ 不同意申請															
113年 月 日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收件戳記、日期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3年12月9日將本就學獎勵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QRcode)。

申請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說明

檢 附 證 件	1. 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2. 前一學期操(德)行成績單正本。 3.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4.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5.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6.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7. 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備 註	1. 本就學獎勵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2.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 3. 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 4. 學生未獲得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外之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等項目) 5. 學生非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且非公費生、延畢生或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6. 申請人如於本就學獎勵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領取本就學獎勵金。 7. 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就學獎勵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就學獎勵金者，應依農業部所定期限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